（上接B142版）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十七）决定经理层成员的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十八）制定并审议决定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方案；（十九）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资产抵押事项；（二十）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七）决定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十八）制定并审议决定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方案；（十九）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0%的资产抵押事项；（二十一）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突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所有财务资助事项（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删除”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增加”“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增加“（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突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所有财务资助事项（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无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融机构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融机构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增加“对外捐赠”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2）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市值的10%；（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市值的10%；（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不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500万元；（6）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市值的10%；（7）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市值的10%；（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不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500万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增加“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需制定董事、高管的薪酬管理制度
第六章总经理、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总经理、经理层及其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删除“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款第十一条已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无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层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等。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层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	删除“一名”“若干名”根据《股份公司章程》，《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编制及定员标准》拟定经理层成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增加“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删除“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副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副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无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九）拟订公司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十）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十一）组织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十二）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十三）组织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十四）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十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时，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九）拟订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方案；（十）拟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十一）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十二）组织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十三）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十四）组织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十五）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十六）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时，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二）与（十）“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重复，删除“（二）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增加“（九）组织拟订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方案；”改“（十一）组织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增加“（九）拟定公司年度捐赠和赞助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无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无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无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无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履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七章”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第一节”
第一节监事	第一节 监事	删除“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送其任期内履职情况、履职能力、履职业绩、履职廉洁性、履职合规性、履职风险防控等履职情况。	删除“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提出的书面意见中陈述理由，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删除“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决议、决定、决定、决定